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贵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0381 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继峰股份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根据相关公告，合并继峰投资时，公司约定了补偿性现金对价支付条款，即若 Grammer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2019 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产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合计数达到 389,085 万元，则上市公司需向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支付补偿性现金对价 20,200 万元。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也引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作为测试减值依据。请公司：（1）说明 Grammer2019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完成情况及其计算依据；（2）说明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引入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确定补偿性现金对价时引入的是否一致，如有差异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说明 Grammer2019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完成情况及其计算依据

单位：万元

Grammer EBITDA 计算过程	金额
净利润 Net profit①	29,727.92
所得税费用 Tax expense②	13,928.09

Grammer EBITDA 计算过程	金额
利润总额 Profit before tax <sup>③</sup> =①+②	43,656.00
利息支出 Interest expenses <sup>④</sup>	13,643.76
息税前利润 EBIT <sup>⑤</sup> =③+④	57,299.76
折旧摊销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sup>⑥</sup>	68,215.93
固定资产折旧 Within: Fixed Assets Depreciation	37,950.1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Within: Right of Use Asset Depreciation	14,578.95
无形资产摊销 Within: Intangible Assets Amortization	13,367.00
长期资产摊销 Within: Amortisation of Long-term Prepaid Expenses	2,319.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sup>⑦</sup> =⑤+⑥	125,515.69
非经常性损益 <sup>⑧</sup>	-97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 EBITDA <sup>⑨</sup> =⑦-⑧	126,491.84

注：Grammer AG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包含长期应收款坏账转回 1,823.48 万元，税务返还收入 1,547.06 万元，政府补助 911.84 万元，重组相关一次性费用、工厂搬迁等费用 -5,343.91 万元，及其他非经损益 85.38 万元。

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若 Grammer AG 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计数达到人民币 389,085 万元，则上市公司需要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补偿性现金对价 20,200 万元。

Grammer AG 的资产交割于 2019 年完成，2019 年按该协议条款计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26,491.84 万元，占三年承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389,085 万元的 32.51%，基本完成了首年的承诺情况。

**（2）说明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引入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确定补偿性现金对价时引入的是否一致，如有差异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东证继涵、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事项并于同日签订《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就补偿性现金对价条款进行进一步明确：

“现各方特此一致同意并确认，《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载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扣非 EBIT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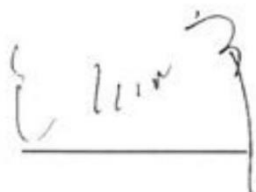
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引入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扣非 EBITDA，与确定补偿性现金对价时引入的计算口径一致。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Grammer AG2019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计算依据合理，Grammer AG 基本完成了首年的承诺情况。商誉减值测试中引入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确定补偿性现金对价时引入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算口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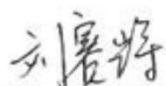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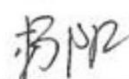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顾峥



刘赛辉



杨阳



2020年5月12日